

專案質詢

8-2-8-07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清標，針對目前台中市舉債額度只有 600 億元，目前已舉債達 545 億元，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，幾乎沒有舉債空間，加上 101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，變成 370 億元，嚴重影響台中市的建設發展，為了台中市的未來發展，勢必請行政院進行調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度預算中台中市獲得財源分配 382 億元，比升格前的 99 年度 265 億元，增加 117 億元，但是如果扣除改制所獲補助經費 88 億元，只有增加 17 億元，而且到 101 年度預算不增反減，變成 370 億元，比起 100 年度還要少 12 億元。
- 二、如依照現行公債法台中市舉債額度只有 600 億元，目前已舉債達 545 億元，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，幾乎沒有舉債空間。相較台北市舉債額度 5,000 億元，還有高雄市的 2,500 億元，台中市的舉債空間完全不成比例。
- 三、台中市合併後人口合計高達 263 萬人，可獲分配 370 億元，明顯不如其他四個直轄市，尤其保障財源補助款為 0，讓台中市財政雪上加霜。為了台中市的未來發展，勢必請行政院進行調整。